

信息披露  
2006.6.10 星期六

证券简称: 金鹰股份 证券代码: 600232 编号: 临 2006-013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全体董事，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全文及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天审[2006]第 15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全文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董事会结合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继续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及其他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

额为 32,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

1. 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票金额为 100 元。

2. 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4 年。

3.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1.2%、第二年为 1.6%、第三年为 2%、第四年为 2.5%。

可转债利息按日计算,在可转债发行首日,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调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整日起按调整前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 2 个百分点调整,上下调整可转债票

率,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最终确定票面利率。

4. 付息日期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第一次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

日起满 12 个月的当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年度的付息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5.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次可转债发行付息日为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

方可享受当年年度的利息。

6. 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4 年,利息自每年付息支付一次。

公司将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

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

年度利息按日计算,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可享受的当期息

息,每位可转债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X$

1:支付的利息总额;

2: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公司将根据与上交所签订的《可转债(上市协议)》委托上交所按上述办法通过其计算机系统代理支付

可转债的利息。

7. 还本付息  
在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以下简称

到期可转债)。

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计算机系统代理支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兑付,上交所将直接记到可转债持

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註册所有到期可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1. 可转债的起止日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债到期日为止为可转债的转股

期。

2.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 0.1%。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

均价之较高者×(1+0.1%)

3.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初次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3.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1)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分红派息、增发新股或配股、送息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或配

股或股权激励等导致:  $P_1 = P_0 \div (1+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 1) \div (1+K)$ ;

同时增发并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div (1+K+k)$ ;

派息:  $P_1 = P_0 - D$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

派息,在下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合并分立或合并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由公司董事会

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转股登记日时,公司向向上交所申请可转债的转股

并公告,在刊登公告前一次至转股登记日期间,上交所将根据申请,并依据公告信息进行转股

价格调整。转股登记日后的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做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之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交易日收盘日至至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经出席转股价格调整股

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上交所备案时,持有可

转债股份的股东应当同意。但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次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日均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五)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定向公告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登记日及新增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

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董事会行使修正转股价格之权力不得代替前述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6.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在对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足转股 1 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

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面额及应计利息。

7.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处理  
在年度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

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转股的具体条款

1. 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流程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实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

可转债期间,随时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输入的方式进行,在转股期间内上交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

理系统,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持有人提

出申请时,须填报拟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实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证券营业机构申报

转股转换 A 股股票的份数,申报转股申请时,每股可转债必须输入 1,000 元的面值数,申报转股申请的份

数须是整数股,不足转股 1 股的可转债“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

撤单,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转股的面数时,上交所将根据其实际持

有的可转债面值与转股后 A 股股票的面数进行折算,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六)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 3,000 万元的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股的可转债流通面值

少于 3,000 万元时,上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从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公司有权限全面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

股的全部可转债。

如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

前清偿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清偿的条件、价格、付款方法和期限等内容。上交所将根据公司

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註册所有可转债。

提前清偿后,公司将公告提前清偿对公司的影响。

(七)利息补偿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四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未转股

的可转债“延期转股”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金额×25%×4-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

票面金额×(1-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2.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

3.河北涿鹿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

4.新疆喀什亚麻原料种植、加工生产技改项目

5.公司本部地域的技改投资项目

6.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

7.浙江峡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8.金鹰纺织、理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  
公司已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对上述分期投资项目先行进行建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优先用于剩余的项目建设,多余部分用于偿还先期建设的银行借款。

(十一)可转债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有权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提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的生效条件。

授权公司董事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在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合同,包括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合同等。

项目一收购张家口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公司张家口元阳织造有限公司达成意向,公司以现金收购元阳公司现有棉纺、亚麻纺的全部生产

设备。根据浙江信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信安评字[2004]第 75 号)对上述设备的评估,评估价值为

365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该项目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项目二,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

该项目是利用收购张家口中元阳织造有限公司棉纺、亚麻纺的设备生产,在张家口洁美

开建亚麻原料种植、加工生产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100 万元),购

置土地 200 亩,新建生产车间及其它配套设施房 45000 ㎡,土地购置及土建投资 2850 万元,项目除利用

已收购的元阳织造有限公司全部棉纺、亚麻纺设备收购价值 3500 万元外,新增亚麻纺成套设备及配

套设备投资 2550 万元,在新厂区建成 50000 锭麻棉纺及棉纺生产线,15000 锭亚麻纺成套设备生

产线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三,河北涿鹿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

项目二,河北涿鹿县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以现金收购元阳公司现有棉纺、亚麻纺的全部生

产设备。根据浙江信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信安评字[2004]第 75 号)对上述设备的评估,评估价值为

365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四,新疆喀什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该项目是利用收购喀什地区“喀什”基地的设备生产,发展新疆棉纺、建设亚麻原料加工

产业基地,促进当地农民在就业,并对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解决“三农”问题,展

现发展当地农民就业意义重大,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300 万元),并开

10 万亩亚麻原料种植基地,购置 1240 亩戈壁地,建设 6 条打麻生产线,项目土地面积 18000 亩,出

让方式受让国有土地与自建建设 1500 万元,设备投资 900 万元,配套设施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各项

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五,公司本部地域的技改投资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其中土建 4000 ㎡,新增设备及其它附

属设备投资 1900 万元。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六,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575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500 万元),新建厂房及仓库 30000 ㎡,1500 万元,新增

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投资 2750 万元。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七,浙江峡州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项目总投资 385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出让土地使用权 100 亩,计

450 万元,土建 13000 ㎡,计 750 万元,新增设备投入 1200 万元,公用工程及其它投入 250 万元。该

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项目八,金鹰纺织、理机、服装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九,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一,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二,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三,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四,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五,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六,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七,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八,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十九,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一,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二,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三,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四,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五,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六,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七,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八,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二十九,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三十,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三十一,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三十二,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股权激励计划持有“G 金鹰”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

明》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2322	天弘	1 元	1 股

如投票人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入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2322	天弘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日期

200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证监发字[2000]1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2004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公司采用上网

发行和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社会公众和二级市场投资者分别各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 2,250 万股,实际合计发行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28 元,应募集资金净额 23,760 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 568.36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325.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76.08 万元,已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并由出具浙中天会验[2004]第 4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具体项目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承诺)-(1)-(2)
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3500.00	3500.00	--
河北张家口新建 50000 锭麻棉纺及 15000 锭亚麻纺项目	3500.00	3500.00	--
河北涿鹿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	1500.00	1500.00	--
新疆喀什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3850.00	3850.00	--
公司本部地域的技改投资项目	2050.00	2050.00	--
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	5750.00	5750.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4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改造更新 15000 锭纺纱工艺设备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1,30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417.85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固定

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1.96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1.96 万元。

2. 收购浙江元阳织造有限公司,麻纺专用设备

项目计划投资 3,50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3,500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3,500 万元。

3. 河北涿鹿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00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00 万元。

4. 新疆喀什新建 5000 锭亚麻纺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3,85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3,850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3,850 万元。

5. 公司本部地域的技改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2,05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2,050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2,050 万元。

6. 公司本部 10000 锭亚麻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5,75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5,750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5,75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4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改造更新 15000 锭纺纱工艺设备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1,300 万元,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417.85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固

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1.96 万元;该项目在减少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增加了 151.96 万元。

2.